

职业看吧：公务员“考霸”与副局长停职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/2021\\_2022\\_\\_E8\\_81\\_8C\\_E4\\_B8\\_9A\\_E7\\_9C\\_8B\\_E5\\_c26\\_2457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/2021_2022__E8_81_8C_E4_B8_9A_E7_9C_8B_E5_c26_24573.htm) 两则新闻非常热闹：湖南女孩李玫（化名）认准“金饭碗”公务员职位，是人生的最佳出路，一年来，辗转大江南北、赶考全国10个省市的公务员，花费9000多元，被称为屡败屡考的公务员“考霸”；另一则是，山西临汾市蒲县蒲城镇南曜村教学点6名小学生突然死亡事件，当地有关部门已开始问责，结果是：“县教育局副局长已被停职。”把这样两则新闻相提并论，它们之间有联系吗？一个是考试就业问题，一个是事故善后处理问题。可稍作分辨，就会发现，两者都有“公务员”这个关键词。而且，后一条新闻甚至可以给“公务员热”做注解。事情难道不是这样的吗？6条人命而且是蓓蕾初开的孩子的生命，蓦然凋零，对于身为教育管理者的公务员，追责竟然也只追到副局长，别说县太爷级别了，甚至连教育局局长这样的一把手公务员，也无须出面来承担起码道义上的领导责任，如此的职业生态，还不够“金”吗？这哪里还只是什么“金饭碗”，简直就是刀枪不入的金盔甲、护身符！其实，关于公务员的职业责任，比如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，我们的法律并不缺乏严厉规定，比如《公务员法》就规定，公务员不得有“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”的行为；而今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《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》更是明确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，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，“造成死亡1人以上，或者重伤3人以上”等损失的，应给予玩忽职守罪立案。但问题是，很多时候，这些法条只是

“躺”在法律的本质上，执行有限、伤不着人。这样看来，要真正想消除公众对公务员职位的不理智追求，还得从公务员职业本身的理智、规范这个源头着手。比如，至少应让上述有关公务员职业责任的法律，真正从纸面上“站”起来，不折不扣地落实到公共管理的实践中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